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98號

原告 林世煌

張博承

陳柏宏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被告 金曉梅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就原告張博承、陳柏宏部分：張博承、陳柏宏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表明被告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之程式已有未合，且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7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分別於113年7月12日送達張博承，113年7月15日送達陳

01 柏宏，有本院之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
02 稽，迄未獲原告置理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就原告林世煌部分：林世煌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
05 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75號裁定命原告應
06 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940元，並按
07 原告起訴狀所載住址高雄市○○區路00號3樓送達，此裁定
08 已於113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
09 旋路派出所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
10 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
11 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卓榮杰